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校訂畢業門檻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本位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位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 1 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 8 條，特訂本中心校訂畢業門檻實施細則，以檢核學生應具備之通識基礎能力。

第 2 條 凡本校 106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新生，適用此畢業門檻之規範。

第 3 條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，須取得第二外語及資訊之基本檢定能力。

一、外語部分：須取得原國籍語言以外之第二外語能力，如全民英檢初級以上、多益測驗成績 225 分（其中聽力應達 110 分，閱讀應達 115 分以上）以上、其他本校認可之英檢初級以上或日文檢定第 5 級以上、華語文能力測驗（如 TOCFL L2 含以上）。

（一）本校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類別如下：托福紙筆測驗成績（TOEFL-ITP）、托福電腦測驗成績（TOEFL-CBT），或托福網路化測驗（TOEFL-iBT）；全民英檢（GEPT）；多益測驗（TOEIC）；多益普級測驗（TOEIC Bridge）；國際英語（雅思）測驗（IELTS）；劍橋國際英語認證（Cambridge Main Suite）PET（Preliminary English Test）；劍橋職場外語檢測（Business Language Testing Service; BULATS）；外語能力測驗（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；FLPT）；職場英文 EFB（English for Business）；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（National English Test in Proficiency for All on the Web; NETPAW）；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（General Test of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; G-TELP）；全球英檢（Global English Test; GET）；ILTEA 國際英檢（ILTEA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）。

（二）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類別及實際之通過分數標準（如附表 1），得授權各系科得視實際情況酌予增修及調整。且必須以在校期間所取得之檢定成績始可認為畢業門檻。

（三）其他外語畢業門檻之認定，請提報至本中心審議。

(四) 若畢業結束前未通過外語畢業門檻，可於大三(含)之後加修並通過 2 學分或 36 小時以上經本中心同意之外語相關檢定課程，並檢附在學期間曾參加外語檢定考試證明以完成外語畢業門檻。此加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二、資訊能力相關證照部分，以電腦基本觀念、辦公室常用應用軟體為主，如計算機概論、文書處理、試算表、簡報系統及資料庫等，以培養基礎資訊應用能力。

(一) 高中職取得之證照不認列為畢業門檻，必須以在校期間所取得之證照始可認列為畢業門檻。

(二) 若畢業結束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可於大三(含)之後加修並通過電腦證照輔導課程，並檢附在學期間曾參加證照考試證明以完成資訊畢業門檻。此加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第 4 條 在校學生應配合學校資訊外語畢業門檻審核作業流程，繳交外語及資訊相關證照至本中心辦公室，並驗證完成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，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